

债券代码：143109.SH  
135889.SH

债券简称：18国证债  
16国开次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年以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庞庆华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19年6月10日，两笔融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经催告后庞庆华仍未按合同约定补足质押担保或提前回购质押股票，构成违约。7月24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3.97亿元。10月28日，公司收到通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11月19日，北京三中院做出裁定驳回庞庆华管辖权异议。11月28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三中院关于公司诉庞庆华等股票质押纠纷一案一审判决（[2019]京03民初404号），判决具体内容如下：1. 被告庞庆华、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



资本金人民币 354,999,973 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 (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 以 354,999,973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2. 被告庞庆华、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按照每日 0.05% 的标准, 分两笔计算: 第一笔以 299,999,973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止以及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二笔以 55,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止以及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3. 被告庞庆华、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 218,323 元及律师费 100,000 元; 4. 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确定的被告庞庆华、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有权以被告庞庆华质押的其持有的 25,322.80 万股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证券代码 601258) 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 驳回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 案件受理费 2,026,55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均由被告庞庆华及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并非终审判决, 尚未生效, 存在自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的上诉期, 一旦当事人上诉, 即进入二审程序。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胜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